

关于 2016 年州政府性基金收支决算的说明

一、收入决算

2016 年州政府性基金收入完成 913 万元，比上年上决算 2331 万元减少 1418 万元，比上年下降 60.8%（从 2015 年决算中剔除转列一般公共预算的政府住房基金收入、水土保持补偿费等基金后，同口径下降 38.1%）。其中：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收入 838 万元，比上年下降 16.9%，主要是重大项目建设用地面积减少。其他政府性基金收入 75 万元，比上年下降 94.3%。主要是 2015 年决算中包含了已转列一般公共预算的政府住房基金收入、水土保持补偿费等基金。

二、支出决算

2016 年州政府性基金支出完成 7588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 11437 万元减少 3849 万元，下降 33.7%。其中：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 397 万元，比上年增长 62%。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相关支出 215 万元，比上年下降 86%。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相关支出 1388 万元，比上年增长 26.4%，主要是省下达大中型水库库区和移民安置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资金增加。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相关支出 3000 万元，比上年下降 40%。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相关支出 489 万元，比上年增长 47.3%。彩票发行销售机构业务费安排的支

出 51 万元，比上年增长 21.4%。主要是省下达彩票市场调控资金增减。彩票公益金相关支出 2032 万元，比上年下降 27.8%。其他政府性基金相关支出 16 万元，比上年下降 93%。

三、收支平衡

2016 年州政府性基金总收入 8604 万元(本年收入 913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7249 万元，上年结余 442 万元)。当年支出 7588 万元，调出资金（调入一般公共预算）457 万元。收支相抵后，年终结余 559 万元。

四、相关政策说明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规范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支管理的通知》（国办发〔2006〕100 号）、《甘肃省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支管理办法》（甘肃省人民政府令第 42 号）等规定，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是指政府以出让等方式配置国有土地使用权取得的全部土地价款，包括受让人支付的征地和拆迁补偿费用、土地前期开发费用和土地出让收益等。从 2007 年起，省级与县（市）按照市（州）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5%：95%的比例分配。支出范围包括：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土地开发支出、支农支出、城市建设支出以及其他支出等。

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 经国务院批准，2007 年财政部印发了《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征收使用管理暂行办法》（财综〔2007〕26 号）。该基金从有发电收入的大中型水库发电收

入中筹集，根据水库实际上网销售电量，按不高于 8 厘/千瓦时的标准征收，主要用于支持实施库区及移民安置区基础设施建设和经济发展规划；支持库区防护工程和移民生产、生活设施维护；解决水库移民的其他遗留问题。

彩票发行和销售机构业务费 根据《彩票管理条例》、《彩票管理实施细则》以及《财政部关于将彩票发行机构业务费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综〔2015〕10号）等规定，彩票发行和销售机构业务费由彩票发行和销售机构按照彩票销售额一定比例提取，并自 2015 年起将其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专项用于彩票发行和销售活动。

彩票公益金 根据《彩票管理条例》、《彩票管理实施细则》以及《财政部关于印发〈彩票公益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12〕15号），彩票公益金是按照规定比例从彩票发行销售收入中提取的，专项用于社会福利、体育等社会公益事业的资金。彩票公益金分配政策是：中央与地方按 5:5 比例分配。彩票公益金使用范围包括：红十字事业、残疾人事业、农村医疗救助、城市医疗救助、教育助学、未成年人校外教育事业、文化、扶贫、法律援助等。